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2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药品临床实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为优化冻干保护剂配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雅立峰"）就"撤回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该疫苗"）申报临床"提交申请（以下简称"撤回申请"）。近日，大连雅立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撤回申请的审批意见通知件。

二、该疫苗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大连雅立峰
受理号：CXSL1700087
批件号：2018L03070
审批结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三、该疫苗的研究情况

该疫苗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预防带状疱疹。2017年7月，该新药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主要为Merck的ZOSTAVAX?；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已上市的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根据Merck已公布的2017年财务报告，2017年度，ZOSTAVAX?于全球销售额约为6.68亿美元。

截至2018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疫苗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约14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该疫苗的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本集团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在完成冻干保护剂配方优化及相关临床前研究后另行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本集团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现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次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3000	1年	控股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000	1年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	1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仍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3亿元（其中包含1400万元美金综合授信，折合按1亿元人民币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公告前，泰兴市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兴恒川"，原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8月迁址至江苏泰兴并更名为泰兴市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216,486股，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5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泰兴恒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16,486股，即不超过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5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143,355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6,286,711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45号）。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泰兴恒川于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票合计8,170,985股，已超过拟减持数量的一半及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11月2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泰兴恒川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时及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泰兴恒川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拟减持数量的一半及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兴市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216,486	1.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216,486股

注1：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注2：泰兴恒川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757,360	51.18%	具有关联关系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28%	具有关联关系
	曹龙祥	46,838,458	5.75%	具有关联关系
	泰兴市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16,486	1.50%	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575,812,304	70.71%	—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兴市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0,985	0.78%	2018/8/27～2018/11/2	集中竞价交易	33.40-42.97	250,642,539.79	4,045,501	0.50%

注1：泰兴市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减持价格为36.3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65,502,000.00元。通过上述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完成后，泰兴市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4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注2：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泰兴恒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6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董事长审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青二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主要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丹青二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D720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1.09%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5.08%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8,571,429	16.91%
5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285,714	8.45%
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7.54%
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7.54%
8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77%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7.54%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8%
1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77%
12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77%
1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13%
14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8%
15	易建联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13%
16	杨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13%
17	杨鹏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75%
18	倪国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13%
19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	13.57%
20	林芝乐成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8%
	金额总计		2,652,857,143	100.00%

以上表格中相关信息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的各方出资情况。

丹青二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缴付第一期出资额900万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932027479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B座1区4136室
法定代表人：谢炳
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01-29

经营范围：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林芝乐成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林芝乐成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204P53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州大道西段9号尼洋花园8幢3层2号4室
法定代表人：常运专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1-12
经营范围：医疗产业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定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3月0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2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3,526,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9,473,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03月23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04月28日与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30000000165	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35679106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200060304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10000000246	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52155107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30000000165	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10000000246	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200060304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0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0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7日以及2018年0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0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以及2018年0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上述审议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相应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为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邱浩群先生、王强先生、胡小松先生、毕会静女士、齐会勃女士、程大为女士、吴华向女士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详情请阅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回购预案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阅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8年11月）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卫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张卫峰先生和周永光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详情请阅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3、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的大幅波动和持续低迷，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多重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60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

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54,319,900	49.32	269,025,782	52.17
无限售流通股	261,364,260	50.68	246,658,378	47.83
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515,684,160	100.00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3.43亿元，流动资产为20.38亿元，若回购资金的上限为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5.98%、9.8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回购不会对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监事周永光先生于2018年8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900股，并于2018年8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1,900股，当时其尚未担任公司监事，属于正常减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9,460股，该资管计划因监管政策原因被要求终止清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2,449,460股全部减持，详情请阅公司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1、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除上述被动减持外，其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石聚彬先生暂不确定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个人资金需求，将可能通过办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或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等途径解决。

12、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回购预案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9）。

2018年11月2日，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石聚彬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石聚彬先生截至提议日收盘时持有公司30.11%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本次需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10月修订）。

议案2、议案3和议案4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事项，议案2-4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4	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杨海南（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7楼705室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4	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2
2、投票简称：好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